

#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保〔2023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工业大学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学校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，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事故造成的危害和影响，维护学校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南京工业大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



# 南京工业大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

为有效处置校园火灾事故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根据学校火灾事故规模大小，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级别：

响应分级	响应条件	控制事态的能力
I 级	事故危害和影响超过学校范围，需要地方政府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才能处置。	需要外部救援力量处置。
II 级	事故危害和影响超过单一区域，但仍局限于学校范围，调集学校内部资源可以处置。	需学校应急救援力量处置，但可能需要外部力量保障。
III 级	事故危害和影响局限于单一区域或学院，学院（二级单位）配置资源能够处置。	学院（二级单位）应急救援力量可以处置。

表 1 火灾事故应急响应分级表

火灾事故属于 III 级（二级单位）的，事故地点所在二级单位启动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，同时将事故及处置情况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。

发生 II 级以上火灾事故的，适用本预案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火灾事故应急领导小组，统筹指挥协调应急疏散、灭火救援、医疗救助、信息发布及善后处理等工作。

组长：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。

成员：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人事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，各安全工作组副组长，事故单位负责人。

火灾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疏散警戒组、灭火行动组、宣传工作组、医疗保障组、善后处理组五个临时工作组。

疏散警戒组：由保卫处、安保公司、事故单位及物业等相关人员组成。

灭火行动组：由保卫处、安保公司、事故单位及物业等相关人员组成。

宣传工作组：由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事故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。

医疗保障组：由校医院及后勤工作人员组成。

善后处理组：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人事处、保卫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相关安全工作组及事故单位负责人组成。

### **三、工作职责**

#### **（一）应急领导小组职责**

1.接报火灾事故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救援，分析研判火场形势并适时拨打“119”火警电话。

2.现场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，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所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果断措施。

3.负责信息的接收与发布，向上级领导机关及有关媒体发

布事故和救援信息。

4.在火灾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，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疏散警戒组职责

- 1.负责火灾现场人员的疏散引导。
- 2.负责火灾现场易燃易爆物品的搬离。
- 3.负责火灾现场警戒和周围秩序的维护。
- 4.负责将获救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或转交医疗保障组。

#### （三）灭火行动组职责

- 1.消防控制室人员负责消防设施的操作。
- 2.物业人员负责切断火灾现场电源，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。
- 3.灭火人员根据燃烧物质性质，选用合理的消防器材进行火灾扑救工作。
- 4.消防救援队伍抵达后，配合其开展救援工作。

#### （四）宣传工作组职责

- 1.负责新闻媒体的接待工作。
- 2.负责舆情的处置引导工作。
- 3.负责火灾信息的统一发布。

#### （五）医疗保障组职责

- 1.负责火灾现场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护工作。
- 2.根据现场人员受伤情况拨打“120”，及时抢救、运送伤员。

3.负责火灾现场水电保障工作。

4.负责各临时工作组及受灾人员的物资保障工作。

#### **(六) 善后处理组职责**

1.负责调查火灾事故原因和经济损失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2.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医疗、救助、补偿及固定资产损失的索赔。

### **四、应急处置程序**

#### **(一) 报警与接警**

1.学校师生员工发现火情后应立即向学校应急指挥中心或“119”报警，讲明起火的地点、燃烧部位、燃烧物质、火势情况。

2.应急指挥中心确认火情后，立即组织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到现场扑救，同时报保卫处领导。保卫处负责人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，应急领导小组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指挥，调动力量进行灭火救援。

#### **(二) 应急处置救援**

##### **1.疏散警戒**

(1)通过喊叫或应急广播等措施组织人员快速安全疏散，将安全疏散的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，避免踩踏事件的发生。

(2)及时搜救现场被困人员，在安全出口以及容易走错的地点安排专人值守，引导疏散人员。

(3)迅速搬离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。

(4) 火势较大无法疏散时，使用紧急广播告知被困人员采取正确的自我保护措施，原地等待救援。

(5) 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，维持火场秩序，有效隔绝危险区域。

(6) 拨打“119”消防救援电话后，安排专人引导消防车进校，并告知室内外消防栓、水源位置。

## **2. 灭火救援**

(1) 按照“救人第一，先控制、后消灭，先重点、后一般”的原则，首先抢救火场被困人员，同时注意火势控制。

(2) 根据火灾情况及类型，选用适当消防设施、器材扑救火灾。

(3) 消防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，报告火灾现场情况，并配合其灭火。

## **3. 医疗保障**

(1) 及时调集救护车辆和抢救器械，组织医务人员前往事故现场。

(2) 及时处理轻伤人员，对重伤人员进行紧急处理，并协助“120”急救或联系有关医院。

(3) 确保火灾现场所需物资的供应，确保校园的通信联络畅通，保证各种车辆的调用。

(4) 停止对火灾现场的供电，同时组织水工、电工在火灾现场待命，确保消防水和应急电源的正常使用。

## 五、事故善后处理

(一)火灾被扑灭后,保卫处应封锁现场并查明事故原因,若公安、消防部门介入处理,应当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。

(二)火灾事故涉及人员伤亡的,妥善处理伤亡人员的医疗、救助、补偿等事宜。

(三)火灾事故造成学校固定资产损失的,资产使用保管单位积极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向承保保险公司索赔。

(四)根据火灾事故原因,查明相关责任,依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,对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责任追究,同时责成火灾单位落实整改举措并监督落实。

(五)做好各项善后处理工作,总结经验,吸取教训,消除火灾事故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附则

(一)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原《南京工业大学灭火、应急疏散专项预案》(南工校保〔2011〕17号)同时废止。

(二)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##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

